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主要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將直接或間接擁有當時已發行股份10%或以上之權益：—

股東姓名	配售前		配售後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洪繼蘇（董事）	152,727,272	27.7%	131,759,529	20.3%
金銳（董事）	125,454,545	22.7%	108,231,043	16.7%
馬余鋒（董事）	102,545,456	18.6%	88,467,115	13.6%

本公司將保留8,150,000股股份供本集團全職僱員（不包括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認購或購買。假設本集團之合資格僱員認購及／或購買所有此等保留配售股份，則彼等作為一個群體將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約1.25%。

初期管理層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以下人士為初期管理層股東：—

初期管理層股東之姓名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洪繼蘇	131,759,529	20.3%
金銳	108,231,043	16.7%
馬余鋒	88,467,115	13.6%
葉鈴	47,056,975	7.2%
劉俊	26,181,819	4.0%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重大股東

據董事所知，緊隨配售完成後（假設超額配股權及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未獲行使），除上文披露之主要股東及初期管理層股東外，唯一直接或間接擁有5%或以上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權之人士為：—

股東姓名	持股數目	股權概約百分比
張家駒	32,939,883	5.1%

不出售承諾及託管安排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i) 彼等將透過聯交所認可之託管代理人自上市日期起計十二個月（「凍結期」）託管其初期持有之股份；及
- (ii) 於凍結期內，彼等將不會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或許可註冊股東出售（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有關證券。

其他承諾

初期管理層股東已各自進一步向本公司、保薦人、包銷商、聯交所承諾倘彼於凍結期內(a)抵押或押記彼於其所持有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將立即以書面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該等抵押或押記以及所抵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作出抵押或押記之目的及其他有關詳情；及(b)倘彼從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收到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或已經出售彼抵押或押記之有關證券之權益，彼須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該等出售指示。

重大股東已向本公司、聯交所、保薦人及包銷商承諾：—

- (i) 倘彼於上市日期起計六個月期間內抵押或押記彼於其所持有股份之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彼將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該等抵押或押記以及所抵押或押記之證券數目、作出抵押或押記之目的及其他有關詳情；及

主要股東、初期管理層股東及重大股東

- (ii) 倘彼從任何承押人或受押人收到任何口頭或書面指示，表示將會或已經出售彼抵押或押記之有關證券之權益，彼須立即以書面方式知會本公司、保薦人及包銷商該等出售指示。